

# 现行《公司法》人格否认相关问题的探讨

◆杨波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300461)

**【摘要】**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制度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活跃市场经济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随着制度的发展,在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时,缺乏有效的措施来制约和规制股东的行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为解决这种公司与其债权人双方地位失衡的现象,顺应此种约束要求,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由此产生。那么这项制度的渊源及构成要件是什么,其当事人之间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本文拟就这些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人格否认;渊源;构成要件;举证责任

公司独立人格制度的创设,一方面,在企业的长足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股东人格与公司法人人格之间互相独立,能够激发股东发挥公司法人人格独立进行创业的热情,投入市场经营活动中;另一方面,随着制度的发展,在发生股东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独立,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时,在一段时间内存在法律无法进行有效规制的情况,由此诞生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从机制用途上,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诞生,在遏制股东权利滥用、保护债权人利益以及净化市场环境方面发挥了强大的震慑作用。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修正案,通过简化公司注册资本登记要求以及登记条件,实际降低了公司成立的门槛,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创业者的热情,提高市场活力,振兴市场经济。然而,公司成立门槛的降低,副产品是可能会导致“皮包公司”有更多大行其道的土壤,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此种背景下,有必要对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而作为市场主体,更应该保持理智的心态,守法经营,掌握法人独立的底线,守住人格否认的红线,有所为而有所不为。

## 一、人格否认制度的渊源

有正就有反,要理解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就需要理解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公司法人人格独立通常是指公司合法注册成立后,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地位,能够独立于股东而享有权利以及承担义务。这种独立于股东的责任承担方式对活跃市场经济起到了功不可没的作用。正因如此,公司法人人格独立理论从创立之初一度被推赞为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然而,随着该制度的发展,其弊端逐渐显现,人们发现,如果该制度被不正当地利用于对股东责任的限制,则有损公平正义及诚实守信原则。比如,股东利用对公司的控制,转移公司资产,当债权人主张债权时,公司已是人去楼空成为空壳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无法通过向原公司主张权利获得正义的回报。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

一书曾精辟地指出:“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当股东同时握有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这两大利器时,其进行滥用也就并不显得不那么新奇了。为解决这种滥用而导致的信用危机,有必要建立一种“揭开公司面纱”的制度,由债权人向造成这种不正当现象的始作俑者进行直索,由此产生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1905年,美国诉密尔沃基冷藏运输公司一案中首创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此后,这一理论在其他国家被不断借鉴与发展,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英国的“刺破公司的面纱”、德国的“直索责任”等制度。在我国,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理论到实践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严格来讲,其正式以成文法的形式被引进我国是在2006年的《公司法》修订中。

## 二、人格否认制度的构成要件

我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从该规定来看,要实现公司法人人格否认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一)主体要件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中的主体有原告和被告两个方面,原告是合法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债权人,相应被告除了公司本身,还应包括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独立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法人股东。另外,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及滥用力量的股东,不宜作为共同责任主体加以追究,否则不免存在扩大责任主体的嫌疑,也有悖于法律对无过错股东公平正义的保护。公司董、监、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对公司的义务和责任在《公司法》第六章中已有相应规定,与本文讨论的责任形态不同,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这里不再进行赘述。但如果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股东,那么在构成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情况下完全可以以此来追究其责任。

## （二）行为要件

坦率地说,《公司法》中所规定的“滥用”一词是一个很难明确区分的模糊概念,很难在实际操作中统一衡量,但这也正是公司人格否认中的一个关键性问题,理论上包括比如财产混同、业务混同、人员组织机构混同三项。由于实践活动的复杂变化,具体案件中对行为要求的把握与衡量需要运用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结合具体案情进行综合判断。

## （三）结果要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来看,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结果要件是要达到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程度才能适用。关于何为“严重损害”,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笔者认为,既然要求是“严重损害”,区别于一般的或轻微的损害,表示股东的行为如果仅仅只给债权人造成了比较轻微意义上的损害,就不能贸然否认公司法人人格。从该表述的字面上理解,体现了立法者对该制度的谨小慎微,将一般或轻微损害与严重损害相区分。虽然没有进一步明确此处“严重”的定义或涵盖的范围,但通过这种限定性表述,已经表明立法者倾向于约束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随意滥用。

## 三、人格否认实践中的问题探讨

### （一）人格否认制度适用的注意事项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法人人格独立原则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是公司发挥市场经济作用的核心,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首先,禁止滥用原则。公司人格否认之诉创设的目的是实现个别正义,不能因为实现个别正义而轻易动摇和破坏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基石。在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时,应该以其适用的要件为根本的衡量标准,不能放任对公司法人独立人格的滥用行为,但同时也不能由于轻用人格否认制度而大肆破坏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制度。其次,个案否认原则。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中,应始终秉持人格否认制度追求的是个案正义这一尺度,它是为纠正特定案例中债权人因受股东滥用权利而得不到社会公平、正义而设立的。另外,它与公司吊销、注销有着截然不同的含义,公司吊销、注销是永久否认公司的法人人格,公司无法再继续从事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只是在某一特殊案件中,为寻求该案的公平正义而进行的个别否认,不会影响公司作为一个合法实体继续存在和从事经营活动。

### （二）人格否认制度使用中举证制度

如前文所述,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是个案中的否认,须通过诉讼才能得以实现。如果空有人格否认理论,但无法通过诉讼达成诉讼目的,则人格否认制度仅是镜花水月,起不到应有的规制作用。在具体的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有时会直接影响到案件结果的胜败,人格否认案件也不例外。客观地讲,我国法律对人格否认案件的举证责任有部分规

定,但作为成文法国家,这些仅有的规定还不能完全满足实践中各类公司人格否认案件证据分配规制的需要。

我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明确规定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要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然而也可以看到,该条仅解决了一人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独立性方面的举证责任,并不能就此当然适用于一人公司资产显著不足以及非一人公司的财产独立性等其他人格否认情形的举证分配上,所以该条不能彻底解决所有人格否认情况下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除了一人公司财产混同以外的人格否认情形如何分配争议双方的举证责任,我国法律并没有其他更详细的规定。那么举证责任该如何分配,债权人又当如何实现自己的债权呢?笔者认为,其救济途径根据我国法律可以分成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根据举证责任的一般规则即“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延伸到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中来,债权人应对以下两点进行证明:一是公司对自己负有到期尚未履行的债务;二是股东滥用公司独立法人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在前面两点中,第二点触发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之诉,关于公司人格否认的关键也是如此,但显然此点也是最难得到证明的。作为债权人,由于其自身的地位使然,很难获得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确切证据,尤其是在一些比较隐蔽的公司法人人格被滥用的情况下,比如财务混同情形。由于债权人所处的尴尬地位,势必导致其很难掌握只有公司内部才会拥有的关键信息或文件。试想,在这种形式的博弈中,债权人运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之矛去攻公司人格独立之盾谈何容易。

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之诉中,当债权人无法收集到的证据由公司或股东掌握时,可以根据前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调查收集证据的申请。可想而知,由法院进行证据收集,会大大提升债权人收集证据的能力,增加债权人获取关键证据的概率。当然,由于债务人的业务操作涉及面广、相关材料繁多,如果没有确切的调查方向,法院的证据调查结果可能难以达到债权人的期望而实现证明目的。但如不论法院调查结果如何,客观上,较上一种途径而言,这种方法对债权人更为有效,因此实践中不妨一试。

第三,站在债权人的角度,最有利的位罝莫过于举证责任倒置,由股东来证明其不存在公司法人人格否定的情况。

如果债权人的艰难举证行为仍无法证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事实，且客观上债权人确实举证不能，单纯根据一般举证责任要求债权人进行举证则明显置债权人于不利位置，无法实现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立法目的。此时，应当考虑遵循一项“兜底”原则，合理平衡当事人之间的举证责任，校准双方明显不公的举证分配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根据该规定，法院可以将举证责任分配由公司或股东承担。可以说，《公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可谓深得该第七条的精髓，也是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可以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最有力的佐证。

然而，新《证据规定》（2019）删除了《证据规定》（2001）上述第七条，新《证据规定》（2019）没有规定人民法院分配当事人之间举证责任的条款。因此，直接适用该项原则缺少法律依据。此时是否意味着法院已无法调整分配当事人举证责任以弥补债权人在举证能力方面的不足呢？笔者不以为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第九十一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将该条款规定引申到公司人格否认债权人主张权利受到妨害中，很明显看出，债权人应对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进行举证，这里存在两个关键问题：一是何为基本事实，对基本事实的证明需深入到何种程度才算达到了基本事实的证明；二是基本事实是否等同于全部事实，当事人是否需要对全部事实都应承担证明责任。对第一个问题，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通常为消极事实，对消极事实虽然证明的难度也较大，但相对于全部事实来看，基本事实的证明可以认为是全部事实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当事人只需对自身权利受到损害的基本事实进行证明，至于基本事实之外的包括公司财产混同等其他事实，则法院仍然可以依据前述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

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结合这两条规定，在公司人格否认诉讼中，虽然没有明确赋予法院举证责任分配，但法院依据个案事实在一般证据规则的基础上，仍然可以合理确定双方事实证明责任的负担，平衡双方举证能力及合理性。

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问题比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更加复杂，笔者认为，简单地把举证责任分配给债权人或股东均有失偏颇，会增加当事人的“诉累”。实务中，结合现行法律规定，可以探索由债权人对自身权利受到严重损害进行初步举证，由法院综合案件需要查明的事实并衡量双方的证据持有情况，必要时由法院进行调查或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股东承担适当举证责任排除合理怀疑，以解决债权人举证不能的问题。这样做不违背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及出发点，且能更好地实现并维护法律公平正义之目的。

#### 四、结束语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集团化、规模化、国际化程度不断加深，公司法人人格独立与人格否认已在法律规制的范围之内，市场主体势必需要提高相关风险防范的意识，而风险防范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对内部而言，需要防范自身出现公司人格否认的情形而置自己于风险之中，采取措施注重将自身风险防范置于企业管理的必要环节之中；另一方面，对外部而言，需要防范与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对方，利用公司法人人格独立损害自身合法权益。本文重点对人格否认制度构成要件及举证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探讨，以期对企业相关风险防范提供借鉴。

#### 参考文献：

- [1]朱慈蕴.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与诉讼程序[J].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8(05):19-26.
- [2]潘曙,刘煜哲.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浅析[J].武汉冶金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04):56-58.
- [3]李丽娜.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J].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04):27-28.

#### 作者简介：

杨波(1983-),男,汉族,安徽铜陵人,本科,经济师,研究方向:合同管理。